



#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A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4**

第1期 (总第338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台政发[2024]1 号) ..... (3)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禁火令的通告  
(台政发[2024]2 号) ..... (12)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4 年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台政发[2024]3 号) ..... (12)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 2024 年目标任务责任分解的通知  
(台政发[2024]4 号) ..... (14)

【市府办文件】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城市排水与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4]1 号) ..... (28)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优质企业供地的指导意见  
(台政办发[2024]3 号) ..... (33)

【人事任免】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台政干[2024]1-2 号) ..... (35)

【文件索引】

2024 年 1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36)

#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台政发〔20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4年1月15日沈铭权代市长在台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代表市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大会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4日

## 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1月15日在台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台州市代市长 沈铭权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八八战略”实施20周年。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忠实践行“八八战略”,以三个“一号工程”和“十项重大工程”为牵引,奋进“三高三新”,科学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推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预计生产总值增长4.5%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5%、6.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2.1%。圆满完成101项省、市民生实事。

(一)致力稳进提质,经济运行回升趋好。

惠企助企精准发力。全面承接国家稳经济政策和省“8+4”经济政策体系,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出台我市“民营经济30条”等政策,落实财政支持资金233亿元,减轻企业负担183亿元。推动金融资源向实体经济、小微企业倾

斜,本外币贷款余额增长16%,企业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项目建设扎实有力。优化招商工作机制,引进10亿元以上产业项目40个。开展重大项目推进“百日攻坚”行动,台州湾新材料产业园、清陶能源等项目开工,弗迪新能源动力电池等项目投产。加强要素保障,争取专项债198.5亿元,新增建设用地指标2.9万亩,供应工业用地1.4万亩,新垦造耕地1.5万亩,保障项目用能789万吨标煤。

市场消费复苏回暖。开展金秋购物节等系列活动,发放消费券3.2亿元,有效促进消费,预计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5%左右。建设美食集聚区,椒江耀达路步行街、黄岩官河商圈、路桥南官商圈、天台赭溪老街等消费场景基本形成,入选全国“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临海、三门成为全国首批县域商业领跑县,温岭获评省级夜间经济样板城市。

对外贸易保持活力。组织企业出境拓市场增订单,出口占全国份额稳定在10.5%左右,二手车出口居全国试点城市前列。省级RCEP高水平开放合作示范区授牌,口岸开放和综保区通过省级预验收,台州国际再生金属交易中心交易额超200亿元,列入全国首个再生金属转关试点。获批建设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

通过验收。台州港成为全国启运港退税政策试点,港口货物吞吐量达到 7380 万吨,集装箱吞吐量 68 万标箱,中欧班列(台州)全年运输箱量翻番,首个 10 万吨级码头泊位在玉环建成投用,头门港区进港航道一期工程试运行。支持企业有序“走出去”,泰国、马里“台州产业园”项目签约。

#### (二)致力动能转换,产业转型步伐加快。

优势产业集聚升级。坚持向海图强,推进临港产业带五大城产业集群建设,入选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省级特色产业集群数量均居全省前列,预计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比达 25%、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比达 65%。获评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台州湾新区成为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台州和临海、天台、仙居夺得首批“浙江制造天工鼎”。深化“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启动 58 个重点片区连片改造,整治提升高耗低效企业 1186 家,预计规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增长 20%。

数实融合提速增效。实施数字经济倍增行动,“浙里光谷”、晶科能源产业园等项目加快建设,中科创达等项目落地,浙东南智算经济产业园开园,数字经济项目投资实现翻番,预计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 15%,新增省未来工厂试点企业 3 家,完成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 1200 家,实现产业大脑服务县域全覆盖。

市场主体做大做强。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入围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 5 家,新增上市企业 2 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8 家、省首批“雄鹰”企业 4 家,博锐生物成为“中国独角兽”企业,市场主体总量达到 91 万户。我市建筑企业承建的 3 个项目荣获“鲁班奖”,银轮股份等 3 家企业荣获省政府质量管理创新奖。

#### (三)致力改革创新,发展活力不断增强。

重点改革纵深推进。实施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市、县两级成立企业综合服务中心。获批省部级以上改革试点 20 个,小微金改、土地综合整治、“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等领域改革持续深化。举办 2023 中国民营经济发展(台州)论坛,民营经济发展经验获国务院领导批示肯定。路桥“1187”亲清政商关系体系等 6 个项目入选全省营商环境“最佳实践案例”。

科技创新成效明显。入选全国创新驱动示范市,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2.58%。全力推进“一弓一箭”科创体系建设,台州湾科创走廊首建区、首聚地初显形象,省高档数控机床技术创新中心挂牌,台州光电产业创新中心落地建设,荣获中国专利奖 10 项、省科学技术奖 20 项。发布人才新政 3.0 版,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 47 人,新引进大学生 10.2 万人。推动企业标准化、创新力提升,牵头制定国家标准 11 项,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474 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1856 家,临海夺得省“科技创新鼎”。

区域合作深化拓展。推进融长接沪,举办“上海·台州周”系列活动,集中签约重大项目 31 个,其中已落地 16 个。实施山海协作产业合作项目 30 个,推动山区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3 个案例入选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标志性成果。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合作)持续加强。

#### (四)致力全域美丽,城乡建设协同推进。

城市面貌焕发新颜。完成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设立市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不断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持续推进市区一体化进程。深化“五大攻坚”行动,一江两岸、中央商务区、商贸核心区等区块开发加快推进,全市重点区块腾出发展空间 1.5 万亩,做地开发超 1.3 万亩,打通断头路 36 条,新增绿道 140 公里,建成口袋公园 92 个。推进城市更新,改造老旧小区 50 个,建成省级未来社区 26 个。

基础设施日益完善。扎实推进重大交通项目,杭台高铁台州站东进站房投用,台州机场进场道路一期、“两高”温岭联络线工程完工,金台铁路头门港支线二期、市域铁路 S2 线等项目开工。全域打造“幸福水城”,朱溪水库下闸蓄水,栅岭汪排涝调蓄工程竣工验收,洪家场浦强排工程新区段、温岭九龙汇调蓄等项目开工,建成海塘安澜工程 33.2 公里。加快电网建设,220 千伏环柚变等一批重点工程建成投用,台州 1 号海上风电、中核三门滩涂光伏等项目并网发电。

乡村振兴全面推进。深化新时代“千万工程”,台州和温岭荣获乡村振兴“神农鼎·铜鼎”,建成省级和美乡村 20 个,入选全国“千万工程”典型案例 3 个,临海、仙居创成“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推



动农业“扩面提质强基”,粮食种植面积、产量均创十三年新高,1.5万颗“台州种子”搭乘神舟十六号探索太空育种,获评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黄岩创成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仙居古杨梅群复合种养系统入选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发展现代渔业,新增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1个,玉环入选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试点。推进强村富民,党建引领建设共富工坊507家,带动就业1.6万人,家庭人均年收入1.1万元以下现象动态清零。

生态底色不断擦亮。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39个问题完成销号,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实现全覆盖。深化“蓝天碧水净土清废”行动,空气质量稳居全国重点城市前列,获得“大禹鼎”银鼎,创成省级美丽河湖11条、水美乡镇19个,“蓝色循环”海洋塑料废弃物治理模式荣获联合国“地球卫士奖”。上榜中国“十大秀美之城”,天台入选美丽浙江十大样板地,大陈岛、玉环岛成为全国和美海岛,白沙湾获评全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典型案例。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严控“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入选省级减污降碳协同试点。

#### (五)致力共建共享,民生福祉持续增进。

社会保障扩面提质。技能型社会建设试点经验全省推广,城镇新增就业9万人,培训农民69.8万人次,“安薪指数”居全省前列,天台“家门口创业圈”入选全国优秀创新案例。全社会养老、医疗、失业保障水平得到新提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达到1.3万元以上,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20673套(间)。

公共服务优质共享。实施教育提质十大行动,永宁中学等92个项目完工,推动普惠性幼儿园和农村幼儿园扩容,新增基础教育各类学位3.5万个。加快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发展,首次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台州学院3个学科新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高职院校毕业生留台率突破50%。建设健康台州,获评全国健康城市建设样板市,协同浙大一院共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创成三甲医院3家,实现县域三级综合医院全覆盖,市立医院新院区(一期)启用,台州护士学校新校区建成。强化“一老一小”服务保障,列入全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试点,老年助餐服务村社覆盖

率达85%,建成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新增托位2997个。全国文明城市年度测评获得优秀等次,第八次获评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全国首家积极心理学综合服务场馆落户黄岩。

文化事业繁荣发展。举办2023和合文化全球论坛,《我的芳林村》参演新年戏曲晚会,央视跨年晚会连续三年落地台州,朱自清文学奖颁奖典礼等全国性文化活动在我市举办,市民艺术节、文创精品展、草地音乐会等群众文化活动广泛开展,创成五星级农村文化礼堂78家。浙江·台州1号公路临海、玉环示范段建成通车。推进“世界美食之都”建设,美食城市IP推广成效明显。亚运火炬传递、台州马拉松、柴古唐斯越野赛等活动成功举行,我市运动员获杭州亚(残)运会8金2银历史最好成绩,回浦中学男篮夺得初、高中联赛和中学生锦标赛三个全国冠军。

#### (六)致力除险保安,基层治理效能提升。

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深化平安台州、法治台州建设,高质量完成杭州亚(残)运会维稳安保任务。社会治安防控有力推进,与公安部共建无人机防控实测基地,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金融活动等突出违法犯罪高发态势得到遏制。“八五”普法扎实开展,乡镇(街道)自助式公共法律服务站配置率达90%以上。

安全生产平稳有序。深入推进道路交通、涉海涉渔、工矿商贸、消防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切实做好防汛防台、抗旱减灾、地质灾害防治等各项工作。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13.8%、8.3%。巨灾保险“台州经验”全省推广。

基层基础更加扎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成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迭代升级基层治理全科网格管理,实现基层智治大脑市县乡三级贯通。国家级信访积案化解率达98%。路桥桐屿派出所创成全国“枫桥式公安派出所”。

一年来,国防动员、人防海防、双拥共建、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取得新进展;民族宗教、审计统计、外事侨务、港澳台、史志档案、气象地震等工作取得新成效;工会、共青团、妇女儿童、老龄、慈善、残疾人、红十字等事业取得新进步。

一年来,我们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政府系统自身建设,突出以学促干,深化理论学习,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检视整改,推动第二批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提请审议《台州市城市更新条例》等地方性法规4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331件、政协委员提案352件。16项工作获省政府督查激励。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党中央和省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依法监督、市政协民主监督、全市人民奋力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省部属驻台各单位、驻台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消防救援队伍,向关心支持台州发展的各方面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经济社会发展仍然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外部环境具有较大的复杂性、严峻性和不确定性,经济企稳回升基础还不够牢固,持续增长压力还不小;新兴产业培育还有待加强,产业平台的承载力、竞争力还需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市首位度还不够高,城市功能品质有待优化,综合交通建设仍有短板;教育、医疗、养老等优质资源供给不足,与群众期盼还有一些差距;本质安全基础还不够扎实,生态治理等领域仍存在薄弱环节;政府系统一些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服务意识、担当精神还不能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系统谋划和抓落实能力还有待加强,腐败和“四风”问题仍有发生等等。我们将直面这些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 二、2024年工作总体要求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台州撤地设市30周年。奋进新征程,我们要牢牢把握战略指向,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浙江的新定位新使命,将殷殷嘱托转化为思想引领、目标导向、行动自觉,努力展现更大作为。要主动顺应发展趋势,深刻辨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的特征,以更高站位、更大格

局、更宽视野谋划推进工作,全力抢占发展主动权。要自觉扛起使命担当,深刻认识民营经济发展正处于重要窗口期,努力探索更有创新力、更富竞争力的发展模式,持续巩固“民营经济看台州”的先发先行地位。

2024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五届四次全会和市六届三次党代会决策部署,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聚力“三条路径”、奋进“三高三新”,稳增长提质效、打基础利长远、除风险保安全,努力打造一批突破性成果,力争主要经济指标增速跻身全省中上游,以勇敢立潮头、永远立潮头的姿态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

建议2024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生产总值增长5.5%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5%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节能降耗完成省定任务。

实现上述目标,必须坚定不移“拼经济、促发展、惠民生”,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全力以赴拼经济,心无旁骛抓发展,努力让更多成果更好惠及全体市民,实现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良性循环;必须坚定不移“强创新、抓改革、促开放”,走深走实改革创新这个基本路径,全力打造产业科创新高地,激发民营经济新活力,构建对外开放新格局,把创新之势、改革之势、开放之势转化为台州发展的胜势;必须坚定不移“抢机遇、扬优势、创特色”,坚持用好“优势论”这个科学方法论,全力抢抓长三角一体化、新型工业化、民营经济发展等重大机遇,充分发挥台州通江达海的区位优势、集群配套的产业优势、活力迸发的主体优势,进一步擦亮“民营经济、海洋经济、先进制造”三张金名片;必须坚定不移“重实干、勇担当、善作为”,传承弘扬大陈岛垦荒精神这个城市精神,以坐不住、等不起、慢不得的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抓紧每一天、干好每件事,迈

开步子不停步、抓住机遇跨大步,以实干实绩实效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台州新篇章。

### 三、2024 年重点工作安排

围绕市委聚力“三条路径”、奋进“三高三新”总体部署,统筹推进“1436”工作思路。“1”,即紧扣“推项目、优环境、强保障、惠民生”这一拼经济的主题主线;“4”,即锚定“高质量发展有新成效、改革创新有新突破、共同富裕有新进展、现代文明有新气象”“四新”目标;“3”,即扭住“产业平台提能升级、城市建设提质焕新、综合交通提级扩容”三个牵引性抓手;“6”,即落实“重大平台、重大项目、重大产业、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大要素”“六重”工作清单。

着力抓好以下六方面工作:

(一) 聚焦聚力项目建设, 增强高质量发展后劲。

坚持“项目为王”导向,优化项目“双进双产”机制,全力稳住投资基本盘,为经济稳中求进蓄能加力。

持续推进项目攻坚。坚持以投资量、实物量、工作量“三量”论英雄,营造项目投资提速提效的良好态势。力促投资量质齐升,围绕投资目标、结构、功能和效益,力争完成重大项目投资 1850 亿元以上,推动民间投资增速和占比稳步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制造业投资均增长 10%以上,生态环保、交通、能源和水利投资增长 15%以上。深化项目常态攻坚,完善“五个一”推进机制,狠抓项目促建促产,开工建设三门国化新材料、上海电气温岭储能电池及低压电机、玉环汽摩配智能制造中心、头门港电厂、500 千伏滨海输变电、临海东部平原排涝(二期)等项目,加快推进台州湾新材料产业园、晶科能源、三门核电二期、华能玉环电厂三期、天台抽水蓄能电站等项目。加强项目动态储备,优化项目前期协同机制,常态化储备重大项目 300 个以上,争取三门核电三期取得核准,科学扎实推进椒江河口水利枢纽工程、台州电厂迁建等项目前期,形成梯次明显、接续有力的项目储备库。

精准开展招商选资。深化招大引强“一把手”工

程,聚焦“大好高、短平快、链群配”,力争引进 10 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40 个、百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3 个,力争实际使用外资 4.5 亿美元。实施“链长+链主+链创”产业链精准招商,带动多链融合互动、产能优化整合。树牢“本地企业扩大再生产也是招商引资”理念,盯牢上市公司募投和企业增资扩产项目,建立健全动态管理、跟踪服务机制,让本地企业“落得下、留得住、发展得好”。完善项目招商“全市一盘棋”统筹机制,发挥商会、产业基金等作用,推行县(市、区)和平台园区招商晾晒比拼,实行项目落地全流程服务,构建标准化、专业化、数字化招商工作体系。

着力强化要素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服务围着项目转,统筹资源集成供给和有效配置。强化资金多元保障,争取国家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资金和专项债等支持。积极运用 TOD、EOD 等综合开发模式,有效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拓宽投融资渠道。强化用地保供增效,通过土地整治、垦造耕地、城市更新、低效淘汰、重大项目指标配额等途径,争取获得用地指标 1 万亩以上,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1 万亩以上,低效用地再开发 5000 亩以上,新垦造耕地 1.5 万亩以上。推广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等制度,供应工业用地 1 万亩以上。加强用能预算管理,推动玉环 1 号南区海上风电、温岭东部松门滩涂光伏等并网发电,强化能耗双控,提升项目用能保障水平。

(二) 聚焦聚力产业升级, 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以一流临港产业带建设为牵引,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双向赋能,形成更多新质生产力。

推进平台提能升级。瞄准集聚化、专业化、高精化发展方向,推动“1+1+9”产业平台做强做优,着力构建空间布局合理、主导产业鲜明、创新生态完善的新格局。台州湾新区以建设“三区一地”为目标,培育发展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智能光电等主导产业,力争创成国家级高新区,打造宜居宜业城市新区。台州湾国家级经开区立足“五区叠加”优势,加速推进头门港开发开放,推动台州综保区开关运行,打造临港产业高地。9 家省级经开区按照



“一平台一方案”,打造产业集聚、功能集成、资源集合的一流平台,力争在全省综合评价中向前进位。因地制宜建设一批专精特新园区、数字经济园区,建好专业化特色小镇、星级小微企业园。

推进产业聚链成群。深入实施“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大力培育“10+X”标志性产业链,系统推进传统产业升级、优势产业壮大、新兴产业培育,打造新能源、新材料、医药健康、汽车制造、精密制造等现代产业集群,新增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1个,争取浙东工业母机产业入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发展临港装备制造、海洋生物医药等产业,推动海洋经济增加值突破1100亿元。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统筹抓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发展,大力培育智能光电、汽车电子、工业机器人、空天信息、集成电路等数字产业集群,加快水晶光电光学元器件及组件、沃德车规级芯片研发中心及产业化等项目建设,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15%。推动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积极培育省未来工厂、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争创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城市。深化国家“千兆城市”建设,推进浙东南智算中心建设,夯实数字经济底座。开展国家智能建造试点,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企业培大育强,梯度培育链主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力争新增制造业单项冠军2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0家。推动“双创苗圃板”扩面提升,新增上市报会企业8家。深化质量“四强”工程,新增“品字标”企业40家,争创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

推进科技创新赋能。高水平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迭代升级“315”科技创新体系,力争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2.8%以上。推进科创布局优化提升,加快台州湾科创走廊建设,力争实现省级高新区(市、区)全覆盖,加快省高档数控机床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围绕优势产业打造省级创新联合体。推进科创主体增量扩容,深入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计划,力争新增科技小巨人企业8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80家。推动“规上高企化”“高企规模化”,提升企业研发机构设置率、研发活动覆盖率,力争规上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占比达到35%、企

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3.25%以上。推进科创生态融通共促,构建全链条科技服务体系,实现技术交易额115亿元以上。建成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争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深化全国青年发展型城市试点,持续推进“青年英才聚台州”计划,梯队引育高层次人才,力争引进大学生10万人以上,打造人才向往集聚之地。

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更好满足产业升级和群众消费需求。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高端化延伸,加快发展现代物流、创意设计、检验检测、数字化服务等新业态,推进台州设计小镇、黄岩模塑工业设计基地建设。打造会展之城,投用台州国际博览中心,举办塑料交易会、户外休闲展、国际机床展等展会。推进金融强市建设,积极引进各类功能性金融机构,做优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特色化服务,力争金融业增加值达到600亿元。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多样化升级,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培育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等消费增长点。深化“世界美食之都”建设,推动葭沚老街一期、中华美食一条街等项目开街,加快形成“一街一圈一区”消费新场景。

(三) 聚焦聚力城乡提质,优化高质量发展环境。

坚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推动城乡协调融合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更高水平的美丽台州。

提升城市品质。把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优化城市功能布局,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坚持规划设计先行,实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做精做细城市设计,探索建立“三线三度三性”空间管控机制。推动市区相向发展、融合焕新,统筹推进重点区块建设、城市更新、旧城改造、功能完善,持续开展“五大攻坚”行动,加强三江口、鉴洋湖、飞龙湖、中央创新区等融合区块攻坚,塑造一江两岸、高铁新区、商贸核心区等城市封面形象,努力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人口聚集度、产城融合度。以绣花功夫推进城市管理,深化城市环境微改造、精提升,推进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创建,开展全国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建设,改造提升城镇污水管网,加快品质道路、口袋公园、绿道

建设,打造一批生态园林、和合街区、宁静小区。提升县城承载能力,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建设各美其美的魅力县城,加快打造省级风貌样板区和现代化美丽城镇,推进省级小城市培育试点。

建设和美乡村。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深化新时代“千万工程”,绘就乡村全面振兴美好画卷。发展高质高效农业,加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建设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加快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推进农业“接二连三”,实施三门凤凰未来谷等项目,打造6条10亿元以上“土特产”全产业链。大力发展现代渔业,加快创建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推进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持续优化农村人居环境,深入推进农房改造、管线序化、村道提升,加快省级未来乡村、星级美丽乡村建设,加强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打造美丽乡村精品示范带10条以上,全域建设“四好农村路”2.0版。迭代深化乡村综合集成改革,集中打造9个样板片区。推进乡村文明善治,实施乡村治理“五个一”行动,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践行绿色理念。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推进生态环境全要素治理,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推进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坚持治气治水治土治废治塑“多治协同”,推动空气质量优良率稳步提升,力争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100%,创建国家“无废城市”。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拓宽“两山”转化通道,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海洋碳汇能力提升和碳汇价值多元转化。开展新一轮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创建省级以上绿色低碳工厂10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河(湖)长制、林长制等迭代升级,统筹山水林田湖海岛系统治理,全域建设幸福河湖,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管、生物多样性保护,争创“蓝色循环”国家试点。

(四) 聚焦聚力交通先行,筑牢高质量发展支撑。

坚持适度超前、先行引领,高水平推进交通强市“千亿百项”工程,构建“外联内畅、集成融合”的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体系。

完善环射型路网体系。以市域一体、互联互通

为导向,推动铁路网、轨道网、公路网、快速路网高效通达、有序衔接。推进铁路交通客货并进,深化金台高铁、甬台温高铁等项目前期,加快推进温玉铁路等项目,建成杭温高铁台州段,打造干支协同的铁路网。推进轨道交通一体衔接,谋划覆盖四区两市及主要组团、枢纽的轨道交通,完善市域铁路S1线周边配套,加快建设市域铁路S2线,持续优化轨道交通网。推进高速公路提速提级,谋划上三高速南延、台丽上高速等项目,做好杭绍台高速二期、甬金衢上高速项目前期,加快推进甬台温高速改扩建台州段、“两高”三门联络线等项目,打造广覆深达的公路网。推进城市道路直连直通,开工建设海城路、台州大道快速化改造等项目,加快推进路泽太高架二期、解放路过江隧道、市府大道快速化改造等项目,打造“两环九射”的快速路网。

完善现代集疏运体系。大力推进港口开发建设,健全公铁水多式联运网络,推动港口能级提升、功能优化,助力海洋经济发展。完善港航基础设施,完成健跳港区规划修编,开工建设头门港三期、龙门港白岩作业区一期、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台州第二电厂二期码头等项目,港口货物、集装箱吞吐量分别增长15%和10%以上。打造综合物流枢纽,投运台州南智慧陆港,加快推进头门港物流园区等项目,开工建设大麦屿港区疏港公路东段等项目,形成“向东依港出海、向西辐射内陆”的联运格局。

完善一体化游运体系。坚持交产旅融合发展,打造便捷、高效、优质的旅游客运服务体系,力争新增游客300万人次以上。高标准建设长三角支线空港枢纽,建成投运新台州机场,拓展国内航线布局,力争实现旅客吞吐量超220万人次。高水平建设区域型交旅枢纽,完善通景交通布局,谋划宁天临仙高速,串联5A景区旅游带,构建“快进慢游”旅游交通体系。加快推进浙江·台州1号公路建设,谋划建设浙东唐诗之路百里画廊。整治提升内河航道,拓展水路旅游线路。

(五) 聚焦聚力改革开放,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

坚持以改革添活力、以开放拓空间,增创发展新优势,塑造开放新格局,建设高端要素集聚地、内外循环链接地。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深入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推动增量改革向增效改革转型。深化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推动各类涉企服务事项集成进驻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加强项目、政策、金融等八大领域贯通协同，推进“一类事”服务场景高效落地，实现产业全链条、企业全生命周期优质服务。深化助企惠企行动，优化升级“政策树”惠企平台，深入开展“小微你好”“万名干部助万企”等活动，持续为市场主体降本减负。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推广“首违不罚+公益抵罚+轻微速罚+学法减罚”等执法方式，让企业和群众更有感、社会更有序。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实施台商青蓝接力工程，营造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创新的浓厚氛围。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实尊商、亲商、安商、暖商举措，让企业和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

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坚持“发展出题目、改革做文章”，聚焦关键领域、重点环节，持续推动改革向纵深发展。深化小微金融改革创新，力争获批全国普惠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改革示范区。加快市区融合发展，深化公交、管道燃气、水务、停车等一体化改革。实施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促进国资国企提质增效。推行“亩效得地”机制，强化土地要素精准配置。探索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推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全面扩大开放合作。深入实施“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发展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着力培育更有竞争力的外贸经济，开展“百展千企拓市场”行动，发展跨境电商、海外仓、数字贸易等新业态新模式，持续做强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力争出口占全国份额稳中有升。着力培育更有辐射力的枢纽经济，加快台州港全面开放，巩固、开辟更多国际航线，推进头门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大麦屿港国际生鲜冷链中心等项目建设。着力培育更有融合力的总部经济，推进泰国台州产业园等“两地双园”和跨国公司总部园区建设，促进“海外台州”和“总部台州”互动发展，加快打造民营经济总部集聚地。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全面接轨大上海，深化民营经济跨区域发展政策协同试验，谋划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台州协作区。加强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合作）。

（六）聚焦聚力民生改善，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坚持把人民幸福安康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最终目的，用心用情增进民生福祉，不断提升幸福城市成色。

深化优业富民。完善高质量就业创业体系，拓宽民营经济助推增收致富渠道。强化就业优先，深化稳企拓岗，探索就业服务网络建设，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城镇新增就业8万人以上。推动技能创富，扎实推进全市域技能型社会建设试点，深化职技融通，新增技能人才2.5万人以上。促进群众增收，深化共富工坊建设，培训农民60万人次以上，力争50%行政村年经营性收入超50万元。

深化均衡惠民。持续推进公共服务“七优享”，加快“和合城·幸福里”现代社区建设，打造全龄友好幸福城市。推进教育提质，加快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加快三梅中学迁建、玉环中学东扩、杭州外国语学校天台分校、华师大附属仙居学校等150个项目建设，新增学位1.5万个，实现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公办学校就读率90%以上。实施普通高中内涵建设行动，促进优质特色发展。推进高等教育提质，支持台州学院升格大学，争创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深入实施健康台州行动，统筹公立医院、县域医共体和公共卫生体系改革，开展国家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投用台州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开工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恩泽医院三期等项目。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完善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关爱“一老一小”，健全普惠养老托育服务体系，新增28个“老省心”综合体，加快路桥未来康养城等17个项目建设，争创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加强社会保障，完善养老保险体系，健全困难群众分层分类救助、残疾人帮扶等机制，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深化同质饮水，改造提升单村水站412座。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2万套（间）以上。

深化文化乐民。实施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台州实践计划，打造“和合台州·有礼之城”市域文明品牌，努力实现全国文明城市“三连冠”。发展文化事业，

实施宋韵文化传世工程，举办和合文化全球论坛，推进天台山申报世界遗产，推动下汤遗址、沙埠青瓷窑址、台州府城墙参与联合申遗。支持台州乱弹发展，挖掘江南茶祖文化。启动《台州通史》编纂工作。开工建设台州大剧院。加快文旅产业发展，建成投运“熊出没”文旅产业园、方特水世界、温都水城，推进海上拈花湾、曙光湾等项目建设，支持仙居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丰富文体活动，加强百姓健身房、社区运动场等设施建设，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有序向社会开放，积极发展老年体育，高频次、高质量举办文化娱乐、体育赛事等活动。

深化善治安民。提升市域社会治理水平，力争平安台州“十二连创、金鼎加星”。强化社会治安防控，持续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推进基层应急消防治理体系建设，加强道路交通、涉海涉渔、危化品、防汛防台等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全力遏重大、控较大、提本质。加强金融、房地产、地方债务等领域风险监测防范。深化食品药品安全治理，创成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141”基层治理体系，建强基层智治大脑，提升信访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力争全国双拥模范城“六连创”。支持驻台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建设，加强国防动员、反走私和海防等工作。

各位代表！今年，市政府将继续以群众有感受、有得为衡量标准，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切实办好民生实事项目。经过前期公开征集、筛选论证，提出了教育提质、为老服务、医疗健康等十二方面候选项目，提请会议票决。我们将加大工作力度，精心组织实施，努力将民生实事办实办好、办在群众心坎上。

#### 四、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面对新定位新使命，我们要树牢正确政绩观，坚持善谋会干、真抓实干，不断提升工作效能和治理水平，努力打造人民满意政府。

(一)始终铸牢忠诚之魂。自觉把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根本要求摆在首位，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武装头脑、凝心铸魂，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推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一贯到底、落到实处。

(二)始终坚定为民之心。秉持以百姓心为心，以人民福祉为念，同人民群众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深入践行“四下基层”，深化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活动，通过“市政府开门听建议”“政企面对面”等形式，听民声、察民情、知民意，真心诚意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营造温暖和谐的社会氛围，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

(三)始终厉行法治之举。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强化依法行政，自觉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严格执行重大决策法定程序，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监察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加强审计监督和统计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四)始终担当实干之责。牢记“业绩都是干出来的”，抓住一切有利时机，利用一切有利条件，看准了就抓紧干，能多干就多干一些。落实“六重”工作清单，建立健全“一表清、一表控、一表督”抓落实机制，拿数据说话、凭实绩交卷，说一件、干一件、成一件，一步一个脚印推动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五)始终恪守清廉之本。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锲而不舍纠治“四风”，持续为基层减负松绑。行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坚持勤俭办事，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坚定“干事且干净、干净加干事、干事能成事”的清廉追求，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切实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奋斗成就梦想，实干创造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台州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依靠全市人民，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实干担当、奋勇争先，以“三高三新”新成果迎接台州撤地设市30周年！

#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禁火令的通告

台政发〔202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春节、清明期间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森林火灾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发布森林禁火令:

一、禁火时间:自2024年2月5日至4月15日止。

二、禁火范围:全市林地及距林地边缘50米范围以内所有林区为禁火区域。

三、在禁火期和禁火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携带火源、火种及易燃易爆物品等;
- (二)上坟祭祖和丧葬时烧香、烧纸钱、点蜡烛、送坟灯、烧坟草、燃放烟花爆竹等;
- (三)炼山、烧荒(田坎草)、焚烧农作物废弃物等;
- (四)野外明火取暖、照明、野炊、放孔明灯等;
- (五)私设电网、放火驱兽取蜂蜜等;

(六)其他野外用火及易诱发森林火灾的活动。

四、各级各部门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宣传、巡逻和督查力度,严管野外火源,严惩违法用火。特别是对重点区域、重点地段、重点路口要增派人员严防死守。全市专职护林员务必在岗到位,各级专业和半专业扑火队伍要做好应急准备,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做到迅速出击,确保“打早、打小、打了”,同时坚决杜绝各类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五、违法处理:违反本禁火令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森林火灾肇事者,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拨打森林火灾报警电话12119或110。

七、本通告自2024年2月5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8日

#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4年 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通知

台政发〔202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台州撤地设市30周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为:生产总值增长5.5%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5%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节能降耗完成省定任务(详见附件)。

为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全市上下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和

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五届四次全会和市六届三次党代会决策部署,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聚力“三条路径”、奋进“三高三新”,稳增长提质效、打基础利长远、除风险保安全,努力打造一批突破性成果,力争主要经济指标增速跻身全省中上游,以勇敢立潮头、永远立潮头的姿态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

附件:2024年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目标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8日

附件

## 2024 年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目标	属性
1	地区生产总值(GDP)		%	增长 5.5 以上	预期性
2	其中:一产增加值		%	增长 2.5 以上	预期性
3	二产增加值		%	增长 5.5 以上	预期性
4	其中:工业增加值		%	增长 5.5 以上	预期性
5	三产增加值		%	增长 6.0 以上	预期性
6	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35	预期性
7	全员劳动生产率		%	增长 5.5 以上	预期性
8	中心城区 GDP 总量占比		%	较 2023 年有所提升	预期性
9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65	预期性
1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预期性
11	固定资产投资		%	增长 6.5 左右	预期性
12	其中:民间投资	增长	%	较 2023 年有所提升	预期性
		占投资比重	%	较 2023 年有所提升	
13	制造业投资		%	增长 10 以上	预期性
14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	增长 10 以上	预期性
15	生态环保、交通、能源和水利投资		%	增长 15 以上	预期性
1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增长 5.5 左右	预期性
17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	2.8	预期性
18	人才资源总量		万人	150	预期性
19	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11.75	预期性
20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5.0	预期性
21	货物贸易进出口额		%	占全国份额保持基本稳定	预期性
22	其中:出口		%	占全国份额保持基本稳定	预期性
23	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	增长 5.0 以上	预期性
24	实际使用外资额	总量	亿美元	4.5	预期性
		制造业外资占比	%	25	
25	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		%	不低于省均增速	预期性
26	居民综合阅读率		%	92.1	预期性
27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	按上级下达任务执行	约束性
28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与 2020 年相比)	化学需氧量	吨	按上级下达任务执行	约束性
		氨氮	吨		约束性
		挥发性有机物	吨		约束性
		氮氧化物	吨		约束性
29	万元 GDP 用水量降低(与 2020 年相比)		%	14	约束性
30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按上级下达任务执行	约束性
31	城市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按上级下达任务执行	约束性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年目标	属性
32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省控)		%	按上级下达任务执行	约束性
33	森林覆盖率		%	52.57	约束性
34	依申请政务服务办件“一网通办”率		%	94	约束性
35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4.3	预期性
36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8	预期性
37	城镇调查失业率		%	5以内	预期性
38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	3左右	预期性
39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与经济增长同步	预期性
40	城乡居民收入倍差		—	1.82	预期性
41	北三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全市平均之比		—	0.785	预期性
42	家庭可支配收入 (按三口之家计算)	10—50万元群体比例	%	73.3	预期性
		20—60万元群体比例	%	32.7	
43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常住人口)		人	3.4	预期性
44	每千人口拥有医疗机构床位数		张	5.45	预期性
45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467	预期性
46	每万老年人口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		人	>24.5	预期性
47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降低		百分点	0.5	约束性
48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平方米	2.95	预期性
49	人均预期寿命		岁	81.9	预期性
50	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人/亿元	<0.012	约束性
51	煤炭石油天然气储存能力		万吨标煤	129	预期性
52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145.5	约束性

##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目标任务责任分解的通知

台政发〔20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政府工作报告2024年目标任务责任分解》已经市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台州撤地设市30周年。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了今年市政府工作目标和任务清单。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健全项目化、清单化工作机制,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各牵头单

位要切实承担起牵头抓总责任,精心协调组织,细化工作方案,逐项细化工作目标、任务、责任、节点,着力打通难点堵点,形成一批标志性成果,构建全链条闭环管理机制。各相关单位要通力协作、主动作为,形成凝心聚力、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市政府督查室要切实加大督查力度,跟踪督促、定期通报,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7日



# 政府工作报告 2024 年目标任务责任分解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一、主要预期目标	生产总值增长 5.5%左右。	△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港口岸和渔业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金融办、人行台州市分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5%以上。	△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5%以上。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水利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5%左右。	△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	△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港口岸和渔业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二、聚焦聚力项目建设,增强高质量发展后劲	围绕投资目标、结构和功能效益,力争完成重大项目投资 1850 亿元以上,推动民间投资增速和占比稳步提升。	△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推动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10%以上。	△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推动制造业投资增长 10%以上。	△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推动生态环保、交通、能源和水利投资增长 15%以上。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开工建设三门国产化新材料项目。		△三门县政府,市经信局等	
开工建设上海电气温岭储能电池及低压电机项目。		△温岭市政府,市经信局等	
开工建设玉环汽配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玉环市政府,市经信局等	
开工建设头门港电厂项目。		△临海市政府,市发展改革委等	
开工建设 500 千伏滨海输电项目。		△台州电业局,相关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开工建设临海东部平原排涝(二期)项目。		△临海市政府,市水利局等	
持续推进项目攻坚	加快推进台州湾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临海市政府,市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工作专班、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	
	加快推进晶科能源项目。	△玉环市政府,市经信局等	
	加快推进三门核电二期项目。	△三门县政府,市发展改革委等	
	加快推进华能玉环电厂三期项目。	△玉环市政府,市发展改革委等	
	加快推进天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天台县政府,市发展改革委等	

目标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持续推 进项目 攻坚	加强项目动态储备,优化项目前期协同机制,常态化储备重大项目300个以上。	林先华 △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争取三门核电三期取得核准。	林先华 △三门县政府,市发展改革委等
	科学扎实推进椒江河口水利枢纽工程项目前期。	李昌明 △市水利局、△椒江河口水利枢纽工程工作专班,椒江区、临海市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推进台州电厂迁建项目前期。	林先华 △椒江区、三门县政府,市发展改革委等
	深化招大引强“一把手”工程,聚焦“大好高、短平快、链群配”,力争引进10亿元以上产业项目40个、百亿元以上产业项目3个,力争实际使用外资4.5亿美元。	苗文斌 △市投资促进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实施“链长+链主+链创”产业链精准招商,带动多链融合互动、产能优化整合。	苗文斌 △市投资促进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盯牢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建立健全动态管理、跟踪服务机制,让本地企业“落得下、留得住、发展得好”。	林先华 △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盯牢企业增资扩产项目,建立健全动态管理、跟踪服务机制,让本地企业“落得下、留得住、发展得好”。	苗文斌 △市经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完善项目招商“全市一盘棋”统筹机制,发挥商会、产业基金等作用,推行县(市、区)和平台园区招商晾晒比拼,实行项目落地全流程服务。	苗文斌 △市投资促进中心、市工商联、市科创集团、市财政局,市级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强化资金多元保障,争取国家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资金和专项债等支持。	林先华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着力强 化要素 保障	积极运用TOD、EOD等综合开发模式,有效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拓宽投融资渠道。	林先华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强化用地保供增效,争取获得用地指标1万亩以上,盘活存量建设用地1万亩以上。	林先华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低效用地再开发5000亩以上。	林先华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新垦造耕地1.5万亩以上。	林先华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推广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等制度,供应工业用地1万亩以上。	林先华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加强用能预算管理,强化能耗双控,提升项目用能保障水平。	林先华 △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推动玉环1号南区海上风电等项目并网发电。	林先华 △玉环市政府,市发展改革委等
	推动温岭东部松门滩涂光伏等项目并网发电。	林先华 △温岭市政府,市发展改革委等
	二、聚焦 聚力项目 建设,增 强高质量 发展后劲	

	目标 任 务	责任领导	责 任 单 位
三、聚焦聚力产业升级，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瞄准集聚化、专业化、高精细化发展方向，推动“1+1+9”产业平台做强做优。	苗文斌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台州湾新区以建设“三区一地”为目标，培育发展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智能光电等主导产业，力争创建国家级高新区，打造宜居宜业城市新区。	林先华 苗文斌	△台州湾新区管委会、市经信局、市科技局等
推进平台升级	台州湾国家级经开区立足“五区叠加”优势，加速推进头门港开发开放，推动台州综保区开关运行，打造临港产业高地。	苗文斌	△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台州海关、市商务局，临海市政府等
	9家省级经开区按照“一平台一方案”，打造产业集聚、功能集成、资源集合的一流平台，力争在全省综合评价中向前进位。	苗文斌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等
	因地制宜建设一批专精特新园区、数字经济园区。	苗文斌	△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建好专业化特色小镇。	林先华	△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建好星级小微企业园。	苗文斌	△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深入实施“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大力培育“10+X”标志性产业链，系统推进传统产业升级、优势产业壮大、新兴产业培育，打造新能源、新材料、医药健康、汽车制造、精密制造等现代产业集群，新增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1个，争取浙东工业母机产业入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	苗文斌	△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加快发展临港装备制造、海洋生物医药等产业，推动海洋经济增加值突破1100亿元。	林先华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统筹抓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发展，大力培育智能光电、汽车电子、工业机器人、空天信息、集成电路等数字产业集群。	苗文斌	△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推进产业链成群	加快沃德尔车规级芯片研发中心及产业化等项目建设。	苗文斌	△椒江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市经信局等
	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15%。	苗文斌	△台州湾新区管委会、市经信局等
	推动规模以上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	苗文斌	△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积极培育省未来工厂、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	苗文斌	△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争创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城市。	苗文斌	△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深化国家“千兆城市”建设，夯实数字经济经济底座。	苗文斌	△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推进浙东南智能算力中心建设。	苗文斌	△黄岩区政府，市经信局等
	开展国家智能建造试点，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李昌明	△市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目标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推进产 业聚 链成 群	扎实推进企业培育强,梯度培育链主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力争新增制造业单项冠军2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0家。	△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推动“双创苗圃板”全面提升,新增上市报会企业8家。	△市金融办、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深化质量“四强”工程,新增“品字标”企业40家,争创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高水平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迭代升级“315”科技创新体系。	△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力争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2.8%以上。	△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加快台州湾科创走廊建设,力争实现省级高新区县(市、区)全覆盖。	△市科技局、市经信局,相关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加快建设省高档数控机床技术创新中心。	△温岭市政府,市科技局等
	围绕优势产业打造省级创新联合体。	△市科技局,椒江区、临海市政府等
	深入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计划,力争新增科技小巨人企业8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80家。	△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推动“规上高企化”“高企规模化”,提升企业研发机构设置率、研发活动覆盖率,力争规上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占比达到35%、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3.25%以上。	△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三、聚焦 聚力产 业升级, 夯实质量 发展基础	构建全链条科技服务体系,实现技术交易额115亿元以上。	△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建成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市市场监管局等
	争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深化全国青年发展型城市试点。	△团市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建设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金融办、市科协、市科创集团,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持续推进“青年英才聚台州”计划,力争引进大学生10万人以上。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梯队引育高层次人才。	△市委人才办,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加快发展现代物流、创意设计、检验检测、数字化服务等新业态。	△市发展改革委,市级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推进台州设计小镇建设。	△椒江区政府,市经信局等
	推进黄岩模塑工业设计基地建设。	△黄岩区政府,市经信局等
	举办塑料交易会、户外休闲展、国际机床展等重点展会。	△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城投集团、市贸促会,相关县(市、区)政府等

目标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责任领导
三、聚焦聚力产业升级，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投用台州国际博览中心。	市城投集团等	李昌明
	推进金融强市建设，积极引进各类功能性金融机构，做优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特色化服务，力争金融业增加值达到 600 亿元。	△市金融办、人行台州市分行，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林先华
	发展数字经济、绿色消费、健康消费，培育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等消费增长点。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苗文斌
	深化“世界美食之都”建设。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商务局，相关县(市、区)政府等	章月燕
	推动葭沚老街一期、中华美食一条街项目开街。	△椒江区政府，市商务局等	苗文斌
	坚持规划设计先行，实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做精做细城市设计，探索建立“三线三度三性”空间管控机制。	△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林先华
	统筹推进重点区块建设、城市更新、旧城改造、功能完善，持续开展“五大攻坚”行动。	△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综合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李昌明
	加强三江口等区块攻坚。	△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椒江区、黄岩区、临海市政府等	李昌明
	加强鉴洋湖等区块攻坚。	△黄岩区政府，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等	李昌明
	加强飞龙湖等区块攻坚。	△路桥区政府，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等	李昌明
四、聚焦聚力城乡提质，优化高质量发展环境	加强中央创新区等区块攻坚。	△台州湾新区管委会、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等	李昌明
	塑造一江两岸、高铁新区、商贸核心区等城市封面形象。	△椒江区政府，△市城投集团、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等	李昌明
	推进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创建。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交集团、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李昌明
	开展全国垃圾分类示范市建设。	△市综合执法局、市垃圾分类办，市级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李昌明
	改造提升城镇污水管网。	△市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五水共治”办，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李昌明
	加快品质道路、绿道建设。	△市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李昌明
	加快口袋公园建设。	△市综合执法局、市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李昌明
	打造一批生态园林。	△市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李昌明
	打造一批和合街区。	△市综合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李昌明
	打造一批宁静小区。	△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苗文斌
推进省级小城市培育试点。	△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县(市、区)政府等	林先华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提升城市品质	加快打造省级风貌样板区和现代化美丽城镇。	△市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李昌明
	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利用。	△市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李昌明
	发展高效农业,建设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园区。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李昌明
	加强耕地保护工作。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林先华 李昌明
	加强粮食安全工作。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苗文斌
	加快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李昌明
	推进农业“接二连三”,打造6条10亿元以上“土特产”全产业链。	△市农业农村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李昌明
	实施三门凤凰未来谷项目。	△三门县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等	李昌明
	大力发展现代渔业,加快创建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推进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	△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相关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李昌明
	持续优化农村人居环境,深入推进农房改造、管线序化、村道提升,加快省级未来乡村、星级美丽乡村建设,加强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打造美丽乡村精品示范带10条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李昌明
建设和美丽乡村	全域建设“四好农村路”2.0版。	△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李昌明
	迭代深化乡村综合改革,集中打造9个样板片区。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李昌明
	推进乡村文明善治,实施乡村治理“五个一”行动,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李昌明
	推进生态环境全要素治理,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市生态环境局,市级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苗文斌
	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推进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市生态环境局,市级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苗文斌
	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级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林先华 苗文斌
	坚持气、水、土、固废协同治理,推动空气质量优良率稳步提升,力争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100%,创建国家“无废城市”。	△市生态环境局,市“五水共治”办,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苗文斌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拓宽“两山”转化通道,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海洋碳汇能力提升和碳汇价值多元化转化。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林先华
	开展新一轮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苗文斌
	创建省级以上绿色低碳工厂10家。	△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苗文斌

四、聚焦聚力城乡，提升发展质量，优化发展环境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四、聚焦聚力城乡，提升环境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	践行绿色理念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统筹山水林田湖海岛系统治理。	苗文斌
		推动河(湖)长制迭代升级，全域建设幸福河湖。	李昌明
		推动林长制迭代升级。	林先华
		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管、生物多样性保护，争创“蓝色循环”国家试点。	苗文斌
		深化金台高铁等项目前期。	林先华
		深化甬台温高铁等项目前期。	林先华
		加快推进温玉铁路等项目。	林先华
		建成杭温高铁台州段。	林先华
		谋划覆盖四区两市及主要组团、枢纽的轨道交通。	林先华
		完善市域铁路S1线周边配套。	李昌明
五、聚力先行，筑牢高质量发展支撑	完善环射型路网体系	加快建设市域铁路S2线。	林先华
		谋划上三高速南延等项目。	李昌明
		谋划台丽上高速等项目。	李昌明
		做好杭绍台高速二期等项目前期。	李昌明
		做好甬金衢上高速等项目前期。	李昌明
		加快推进甬台温高速改扩建台州段等项目。	李昌明
		加快推进“两高”三门联络线等项目。	李昌明
		开工建设海城路等项目。	李昌明
		开工建设台州大道快速化改造等项目。	李昌明
		加快推进路泽太高架二期等项目。	李昌明
完善现代运输体系		加快推进解放路过江隧道等项目。	李昌明
		加快推进市府大道快速化改造等项目。	李昌明
		大力推进港口开发建设，推动港口能级提升、功能优化，助力海洋经济	李昌明
		健全公铁水多式联运网络。	李昌明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五、聚焦聚力先行，筑牢高质量发展支撑	完成健跳港区规划修编。	△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三门县政府等	李昌明
	开工建设头门港三期等项目。	△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等	苗文斌 李昌明
	开工建设龙门港白岩作业区一期等项目。	△温岭市政府，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等	李昌明
	开工建设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等项目。	△台州湾新区管委会、台州大陈岛开发建设管委会，路桥区政府，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等	林先华 李昌明
	开工建设台州第二电厂二期码头等项目。	△三门县政府，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等	李昌明
	港口货物、集装箱吞吐量分别增长15%和10%以上。	△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相关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李昌明
	投运台州南智慧陆港。	△路桥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等	林先华
	加快推进头门港物流园区等项目。	△临海市政府，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等	林先华
	开工建设大麦屿港区疏港公路东段等项目。	△玉环市政府，市交通运输局等	李昌明
	坚持交产旅融合发展，打造便捷、高效、优质的旅游客运服务体系，力争新增游客300万人次以上。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章月燕 李昌明
六、聚焦聚力改革，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	高标准建设长三角支线空港枢纽，建成投运新台州机场，拓展国内航线布局，力争实现旅客吞吐量超220万人次。	△市交投集团、台州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市交通运输局，路桥区政府等	李昌明
	高水平建设区域型交旅枢纽，完善通景交通布局，谋划宁天临仙高速，串联5A景区旅游带，构建“快进慢游”旅游交通体系。	△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相关县(市、区)政府等	李昌明
	加快推进浙江·台州1号公路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市交投集团，相关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李昌明
	谋划建设浙东唐诗之路百里画廊。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体育局、市体育中心，相关县(市、区)政府等	章月燕
	整治提升内河航道，拓展水路旅游线路。	△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水利局、台州海事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章月燕 李昌明
	深化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推动各类涉企服务事项集成进驻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加强项目、政策、金融等八大领域贯通协同，推进“一类事”服务场景高效落地，实现产业链全链条、企业全生命周期优质服务。	△市委改革办、市政务服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办、市人社局、市大数据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林先华
	深化助企惠企行动，优化升级“政策树”惠企平台，深入开展“小微你好”“万名干部助万企”等活动，持续为市场主体降本减负。	△市经信局，市级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苗文斌
	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推广“首违不罚+公益抵消+轻微速罚+学法减罚”等执法方式，让企业和群众更有感、社会更有序。	△市综合执法局、△市委编办，市级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李昌明
	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实施台商青蓝接力工程，营造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创新创造的浓厚氛围。	△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苗文斌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实尊商、亲商、安商、暖商举措，让企业和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	△市经信局、市工商联、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苗文斌

目标 任 务	责任领导	责 任 单 位
深化小微金融改革创新,力争获批全国普惠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改革示范区。	林先华	△市金融办、人行台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台州监管分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深化公交一体化改革。	李昌明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交集团,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深化管道燃气一体化改革。	李昌明	△市建设局、△市国资委,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深化停车一体化改革。	李昌明	△市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城投集团,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深化水务一体化改革。	李昌明	△市水务集团,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实施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促进国资国企提质增效。	林先华	△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推行“亩效得地”机制,强化土地要素精准配置。	苗文斌	△市经信局,市级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探索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推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林先华	△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开展“百展千企拓市场”行动,发展跨境电商、海外仓、数字贸易等新业态新模式,持续做强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力争出口占全国份额稳中有升。	苗文斌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加快台州港全面开放,巩固、开辟更多国际航线。	李昌明	△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相关县(市、区)政府等
推进头门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等项目建设。	苗文斌	△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海市政府,市商务局等
推进大麦屿港国际生鲜冷链中心等项目建设。	林先华	△玉环市政府,市发展改革委等
推进泰国台州产业园等“两地双园”和跨国公司总部园区建设,促进“海外台州”和“总部台州”互动发展,加快打造民营经济总部集聚地。	苗文斌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全面接轨大上海,深化民营经济跨区域发展政策协同试验,谋划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台州协作区。	林先华	△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加强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合作)。	林先华	△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强化就业优先,深化稳企拓岗,探索就业服务网络建设,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城镇新增就业8万人以上。	林先华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推动技能创富,扎实推进全域技能型社会建设试点,深化职技融通,新增技能人才2.5万人。	林先华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促进群众增收,深化共同富裕工坊建设,培训农民60万人次以上,力争50%行政村年经营性收入超50万元。	李昌明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持续推进公共服务“七优享”,打造全龄友好幸福城市。	章月燕	△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建设局、市民政局,市级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目标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责任领导
加快“和合城·幸福里”现代社区建设。	△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级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章月燕
推进教育提质,加快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李昌明
加快三梅中学迁建等项目建设。	△市教育局、市发集团等	李昌明
加快玉环中学东扩等项目建设。	△玉环市政府,市教育局等	李昌明
加快杭州外国语学校天台分校等项目建设。	△天台县政府,市教育局等	李昌明
加快华师大附属仙居学校等项目建设。	△仙居县政府,市教育局等	李昌明
新增学位1.5万个,实现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公办学校就读率90%以上。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李昌明
实施普通高中内涵建设行动,促进优质特色发展。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李昌明
推进高等教育提质。	△市教育局、台州学院、台州职业技术学院、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台州开放大学、浙江汽车职业技术学院,临海市政府等	李昌明
支持台州学院升格大学。	△市教育局、台州学院等	李昌明
争创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统计局,市人社局、台州学院、台州职业技术学院、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林先华 李昌明
深入实施健康台州行动,统筹公立医院、县域医共体和公共卫生体系改革,开展国家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李昌明
投用台州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	△市卫生健康委,黄岩区政府等	李昌明
开工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等项目。	△台州湾新区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台州恩泽医疗中心等	李昌明
开工建设恩泽医院三期等项目。	△市卫生健康委、台州恩泽医疗中心,路桥区政府等	李昌明
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李昌明
完善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	△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李昌明
关爱“一老一小”,健全普惠养老托育服务体系,新增28个“老省心”综合体。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章月燕
加快路桥未来康养城等17个项目建设。	△市民政局,相关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章月燕
争创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李昌明
争创国家儿童友好城市。	△市妇联,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章月燕
加强社会保障,完善养老保险体系。	△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林先华

七、聚焦民生共改善,高质量发展成果

深化均衡惠民



目标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责任领导
深化均 衡惠民	健全困难群众分类救助、残疾人帮扶等机制。	△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残联、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章月燕
	深化同质饮水,改造提升单村水站412座。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李昌明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2万套(间)以上。	△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人行台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台州监管分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李昌明
	实施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台州实践计划,打造“和合台州·有礼之城”市域文明品牌。	△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章月燕
	努力实现全国文明城市“三连冠”。	△市创建办、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通信发展办,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章月燕
	实施宋韵文化传世工程。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	章月燕
	举办和合文化全球论坛。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天台县政府等	章月燕
	推进天台山申报世界遗产。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天台县政府等	章月燕
	推动下汤遗址参与联合申遗。	△仙居县政府,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	章月燕
	推动沙埠青瓷窑址参与联合申遗。	△黄岩区政府,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	章月燕
	推动台州府城墙参与联合申遗。	△临海市政府,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	章月燕
	支持台州乱弹发展。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相关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章月燕
	挖掘江南茶祖文化。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章月燕
启动《台州通史》编纂工作。	△市委宣传部、市社科院、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档案馆、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政协文史委、台州学院等	章月燕	
开工建设台州大剧院等项目。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社会发展集团、市建设局,椒江区政府等	章月燕	
建成投运“熊出没”文旅产业园。	临海市政府等	章月燕	
建成投运方特水世界。	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等	章月燕	
建成投运温都水城。	仙居县政府等	章月燕	
推进海上拈花湾项目建设。	路桥区政府等	章月燕	
推进曙光湾项目建设。	温岭市政府等	章月燕	
支持仙居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仙居县政府,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	章月燕	

七、  
聚焦民生  
改善,共  
享高质量  
发展成果

目标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责任领导
七、聚焦民生改善，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深化文化惠民	加强百姓健身房、社区运动场等设施建设。	章月燕
		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有序向社会开放。	章月燕
	提升市域社会治理水平，力争平安台州“十二连创、金鼎加星”。	高频次、高质量举办文化娱乐、体育赛事等活动。	章月燕
		提升市域社会治理水平，力争平安台州“十二连创、金鼎加星”。	马坚斌
	推进基层应急消防治理体系建设。	强化社会治安防控，持续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	马坚斌
		推进基层应急消防治理体系建设。	林先华
	深化善治安民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马坚斌 李昌明
		加强涉海涉渔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李昌明
		加强危化品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林先华
		加强防汛防台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林先华
		加强金融领域风险监测防范。	林先华
		加强房地产领域风险监测防范。	李昌明
		加强地方债务领域风险监测防范。	林先华
		深化食品药品安全治理，创成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章月燕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141”基层治理体系，建强基层智治大脑。		马坚斌	
提升信访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马坚斌	
力争全国双拥模范城“六连创”。	李昌明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七、聚焦民生改善，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深化善治安民	支持驻台州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建设。	林先华
	始终铸牢忠诚之魂	加强国防动员等工作。	林先华
		加强反走私和海防等工作。	林先华
政府自身建设	始终善定为民之心	自觉把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根本要求摆在首位，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推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一贯到底、落到实处。	沈铭权
		秉持以百姓心为心，以人民福祉为念，同人民群众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深入践行“四下基层”，深化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活动，通过“市政府开门听建议”“政企面对面”等形式，听民声、察民情、知民意，真心诚意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营造温暖和谐的社会氛围，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	沈铭权 林先华
	始终厉行法治之举	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强化依法行政，自觉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严格执行重大决策法定程序，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监察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加强审计监督和统计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沈铭权 林先华
	始终担当之责	牢记“业绩都是干出来”，抓住一切有利时机，利用一切有利条件，看准了就抓紧干，能多干就多干一些。落实“六重”工作清单，建立健全“一表清、一表控、一表督”抓落实机制，拿数据说话、凭实绩交卷，说一件、干一件、成一件，一步一个脚印推动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沈铭权 林先华
	始终恪守清廉之本	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锲而不舍纠治“四风”，持续为基层减负松绑。行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坚持勤俭办事，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坚定“干事且干净、干净加干事、干事能成事”的勤勉追求，严于律己、不负其责、严管所辖，切实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沈铭权 林先华

注：标“△”为牵头单位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台州市城市排水与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城市排水与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8日

## 台州市城市排水与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

为加强排水与再生水利用管理,保障排水与再生水利用设施安全运行,防治水污染和内涝灾害,保护水环境,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浙江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一)本办法所称排水,是指向排水设施排放雨水、污水,以及收集、输送、处理再生污水和雨水的过程。

(二)本办法所称的再生水,是指污水和废水经过处理,水质得到改善,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质要求,可以在一定范围内使用的非饮用水。

(三)本办法所称污水处理,是指对污水采用物理、化学、生物等方法进行净化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的行为。

(四)本办法所称排水设施,包括排水管道、沟渠、雨水源头减排设施、泵站(房)、城镇污水处理厂(站)、预处理设施、调蓄设施、快速净化设施、检查井、闸门井、雨水井等及其附属设施,分为公共排水设施和自用排水设施。

公共排水设施是指政府投资、政府参与或者委托建设的供公众使用的排水设施;自用排水设施是指产权人自行建设或者委托建设的供本区域或者本单位专用的排水设施。

(五)本办法所称再生水利用设施,包括再生水

厂、加压泵站、输配管网、人工湿地净化系统及其他相关设施。再生水利用设施除企业自建用于自身使用设施外,均为公共再生水利用设施。

(六)排水与再生水利用应当遵循尊重自然、统筹规划、配套建设、建管并重、保障安全、源头减排、综合利用的原则。

### 二、职责分工

(七)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应当将城市排水与再生水利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排水与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运维管理体系,保障城市公共排水与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改造、运行维护资金的投入。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管辖区内排水与再生水利用相关工作。

(八)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排水与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的组织、协调、考核、监督和管理工作。

(九)市综合执法局以及县(市、区)人民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确定的排水与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行维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排水管理部门)负责排水与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行维护的组织、协调、考核、监督和管理工作。

(十)各级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水利、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 三、排水与再生水利用设施规划与建设要求

(十一)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统筹考虑雨水的资源化利用、



污水收集处理和再生利用、污泥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等,并预留建设用地。

(十二)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本级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排水与再生水利用规划,明确排水标准、排水量和排水模式,排水设施规模、布局和建设时序,污水、污泥的处理处置和再生水的利用,雨水收集利用等内容,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排水管理部门备案。排水与再生水利用规划的编制应当依据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并与城镇开发建设、道路、绿地、水系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十三)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本级有关部门,编制排水防涝专项规划,明确排水防涝目标要求和工作措施,切实提高城市排水防涝水平。

(十四)各级排水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制定既有雨、污水未达到排水标准或者不能满足排水防涝需求的公共排水设施年度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改造。

既有住宅雨、污水排水设施未达到规定的排水标准或者不能满足排水防涝需求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因地制宜将相关排水设施改造工作列入有条件的既有住宅小区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五)新建、改建、扩建排水设施应当按照排水规划建设雨、污水分流排放设施。在雨、污水分流排放的区域,禁止将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相互混接;除按照要求设置的应急排放口外,禁止将污水管道直接接入自然水体。在雨、污水合流排放的区域,应当按照排水规划要求,逐步实施雨、污水管道分流改造;暂时无法改造或改造周期较长的区块,应采取增设调蓄设施、快速净化设施等措施,降低合流制管网雨季溢流污染。在城市更新改造和道路提升改造时,应当同步统筹实施雨、污水管道分流改造或提升改造。

新建、改建、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站),应当同步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同步确定污泥处理处置方案等。

具备再生水供水条件的,应当按照再生水利用规划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同步配套再生水供水管网。

(十六)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结合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按照源头减排要求,配套建设雨水综

合利用等相关设施,通过减排设施对雨水的吸纳、蓄渗、缓释和调节,减少雨水径流和初期雨水污染,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

(十七)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小区、工业园区、商业综合体、办公楼、商场、酒店、厂房等需要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相关要求建设自用排水设施及外部连接管网,自用排水设施雨污分流未彻底的或未建设外部连接管网的,不得投入使用。有沿街商铺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同步配套建设供沿街商铺使用的隔油池、沉淀池等预处理设施。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排水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自用排水设施建设项目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十八)除楼顶公共天面设置雨水排放系统外,新建、改建房屋的阳台、露台排水应当设置废水管,实现雨污分流。已建成房屋的阳台、露台未设置废水管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应当制定改造计划,要求增设废水或雨水立管,产权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整改。产权人在房屋装修或改造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阳台或露台的排水管网。

(十九)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做好排水设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并在排水管网竣工验收前,通过影像检测等方式对排水管网开展结构状况检查并及时修复缺陷,确保排水管网建设质量达到设计及验收标准。

(二十)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管理、评估、决策的信息化平台,实现排水与再生水信息的及时更新和合理共享。

#### 四、排水管理要求

(二十一)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应当依法向所在地排水管理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所在地排水管理部门督促整改。

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二十二)使用居住区配套商业用房的排水户直接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单独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通过居住区的自用排水设施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配套商业用房纳入居住区物

业统一管理的,可以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人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由领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未纳入居住区物业统一管理的,可单独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二十三)商业综合体、小微企业园等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的,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由领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

(二十四)排水户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按照排水户排水行为影响排水与再生水利用设施安全运行的程度,分为重点排水户和一般排水户。

重点排水户包括:

1. 列入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
2. 未列入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的医化、电镀、造纸、印染等排放生产废水的工业类排水户;
3. 大型餐饮类排水户(建筑面积超过 500 平方米);
4. 建筑类排水户;
5. 综合医院及专科医院医疗类排水户;
6. 其他排放污水易对城镇排水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危害的排水户。

一般排水户是指以上条款规定以外的排水户。

列入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的排水户需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二十五)重点排水户应当在自用排水设施的污水排放口与公共排水设施的连接点前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污水检测井和计量设备。

(二十六)从事建筑、餐饮、农贸市场、畜禽养殖、汽修机洗、洗涤、美容美发、垃圾收集处理、食堂、综合商业等产生油脂、泥沙、毛发等污染物的排水户,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配建相应的隔油池、沉淀池、沉砂池、消毒池、毛发收集装置等污水预处理设施,并定期疏通,保持设施正常运行。

施工降水或基坑排水,应当经泥砂沉淀池沉淀达到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后排入雨水管网或就近排入水体。

(二十七)各级排水管理部门应当结合排水户分类情况,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重点排水户每年不少于 1 次;一般排水户每年抽查比例不少于 1%。

监督检查内容包括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的监测,管网及预处理设施等排水设施维护清理

情况的检查,排水许可证有效期的核查,排水户的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核查,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的核查,排水许可证延续、撤销、吊销、注销等。

(二十八)各级排水管理部门应当委托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对排水户排放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建立排水监测档案。排水户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水质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的规定。

(二十九)排水许可批后水质检测抽查频率宜符合下列规定:

1.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视自动监测出水水质情况可不定期开展水质检测,但每年不少于 1 次;
2.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以外的重点排水户每年开展 1 次水质检测;
3. 一般排水户采取抽查方式进行水质检测,但每年随机抽查比例不少于 0.5%;
4. 对水质检测超标或接近超标的排水户,适当增加检测频率。

(三十)污水经污水处理单位处理后,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十一)污水处理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定期向排水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 五、再生水利用要求

(三十二)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应当根据当地水资源、水环境状况以及再生水利用需求,合理确定再生水利用的规模,制定促进再生水利用的保障措施。

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核定用水计划指标时,对再生水利用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三十三)在再生水输配管网覆盖范围内,再生水水质符合用水标准的前提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建筑施工等城市杂用水;
2. 冷却用水、洗涤用水、工艺用水等工业生产用水;

3. 景观水体、湿地水体、河道湖泊生态补水等生态景观用水；

4. 其他适宜使用再生水的。

(三十四)再生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相关标准和要求。

1. 用作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公厕冲洗等城市杂用水,应当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规定,其中城市绿化中的绿地用水应当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规定；

2. 用作冷却用水、洗涤用水、工艺用水等工业生产用水,应当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规定；

3. 用作生态景观用水,应当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规定；

4. 其他再生水利用时,其水质应当满足相应用途水质的要求；

5. 再生水利用有多种用途时,同系统供水的水质标准应当按多种用途中水质要求最高者确定,分系统供水水质标准应当按不同用途要求分别确定。

(三十五)对城市工业供水及公共再生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在开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水资源论证审查和取水许可时,要严控自备水使用,并加强自备水源用户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

(三十六)再生水利用设施应当设立易于区分的标识,再生水的出水口、取水点及敞开式生态景观利用场所均应设置防护措施,并做好警示标识。

(三十七)再生水供水企业应当与用户签订再生水供水合同,保证供水水质、水压符合国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不得擅自间断供水或停止供水,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需要停止供水的,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用户。

(三十八)再生水实行有偿使用制度,由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水费标准,未核定前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再生水水费。对于提供公共生态环境服务功能的河湖湿地生态补水、生态景观用水使用再生水的,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

(三十九)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和再生水使用激励机制,通过再生水利用设施用地规划保障,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用水计划和水量分配指标确定等措施促进再生水利用。

## 六、排水与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营与维护要求

(四十)公共排水与再生水利用设施由各级排水管理部门负责维护管理；已建成尚未移交的,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公共排水与再生水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可以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委托、招标投标等方式,确定专业运营维护单位实施公共排水与再生水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和管理。

自用排水与再生水设施由产权人自行负责维护管理,鼓励产权人委托专业单位实施设施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居住区的自用排水设施,由业主负责维护管理或者由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约定实施维护管理;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城镇老旧居住区的排水设施,由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维护管理或者由其指定的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产权人不明或者难以确定维护管理单位的排水设施,由所在地的排水管理部门负责维护管理。

各级排水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排水管理实际需要,编制年度公共排水与再生水设施维护管理计划并组织实施。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公共排水与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行经费的保障。

(四十一)公共排水设施维护管理单位日常管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实施公共排水设施日常巡查、定期检修和维护等工作,保证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排水设施疏通和清淤,保持排水管网通畅;在排水设施发生积水、污水冒溢、管道破裂、井盖破损丢失、泵站停运等情况时,应当立即组织抢修,并在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尽量避免或者减轻对周边生产生活秩序的影响。

3. 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对排水管网开展周期性检查与评估,功能状况检查的普查周期应为1—2年1次,结构状况检查的普查周期应为5—10年1次。根据检测评估结果,发现存在运行安全隐患的,立即组织实施维修;发现存在雨污混接、错接以及管道渗漏、破损等问题的,尽快实施修复和改造。

4. 按照国家规定的规范检测要求,做好污水进出水水质、再生水水质日常检测工作。

5. 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四十二) 自用排水设施产权人或其委托的设施维护单位日常管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配合排水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排水监测机构开展的水质水量监测,接受排水管理部门日常监督管理及服务指导。

2. 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做好自用排水设施日常养护、维修以及排查检测工作,当排水设施发生溢水、管道破裂、井盖和预处理设施盖板破损或丢失、雨污混接或错接等情况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设施正常、安全运行。

3. 定期开展管网疏通和预处理设施清捞,规范处置各类废弃物。排水管道的疏通频率每年不少于2次;在建工地、洗车行业沉淀池清捞频率每月不少于1次;理发、沐浴行业毛发聚集器清捞频率每天不少于1次;医疗行业消毒池检查每天不少于1次,并做好维护运行记录;餐饮行业等产生油脂废水的排水户应当委托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处置单位定期进行油脂等废弃物清捞,油脂等废弃物清捞频率每周不少于2次,若废弃物较多或隔油池出现堵塞现象,增加清理次数。

4. 依法或者按照约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四十三) 再生水运营单位日常运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需要停止向用户供水的,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用户。发生灾害事故、突发事件的,运营维护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抢修,并通知再生水用户,报告排水管理部门。发现再生水水质不达标情况时,运营维护单位应当停止供水,及时通知再生水用户并向排水管理部门报告。

2. 再生水运营维护单位应当建立水质检测和水质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标准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和检测方法,对水质进行定期检测,按时向排水管理部门上报检测数据。不能进行自检或检测能力达不到国家和本市标准要求的,应按国家和本市标准的要求,委托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

3. 再生水运营维护单位安装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用水计量设施,并按照相关要求定期进行校验。

4. 依法或者按照约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四十四) 排水设施养护维修作业需要中断排水设施运行的,排水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应当采取相

应的临时排水措施,保证正常排水。如需要采取控制排水量、调整排水时间或者暂停排水等应急措施的,排水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相关排水单位;相关排水单位应当按照通知要求执行,不得强行排放;维护、检修作业完成后,排水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及时通知相关排水单位恢复排水。

因采取以上应急措施可能对生产、生活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公共排水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排水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并事先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公告。

(四十五) 污水处理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设备大规模检修,污水处理设施确需停运或者部分停运的,运营单位应当制定相应替代或者应急补救措施方案,提前15个工作日向当地排水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发布公告。突发事件导致污水处理设施停运的,运营单位可以先进行检修,同时通知排水户采取必要的措施,并在1小时内向当地排水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恢复正常运行后,运营单位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当地排水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应急处理工作报告以及相应的评估报告。

(四十六) 公共排水与再生水利用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设施安全运行保障和突发事件处理的应急预案制度,明确各项应急处理措施,配备应急处理装备、器材,定期组织演练。

在发生可能危及公共排水与再生水利用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事件时,排水与再生水利用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向排水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四十七) 各级排水管理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城镇排水与再生水利用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四十八)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排水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向公共排水设施取水、排放施工泥浆



及废水等,并承担降低排水设施使用功能行为的责任;建设单位要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施工单位降低排水设施使用功能行为的监管,并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四十九)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公共排水与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属地排水管理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排水等措施的费用。

(五十)各级排水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公共排水与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营维护日常监管评价制度

和绩效考核制度,对其设施运行维护情况进行常态化技术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 七、适用范围

(五十一)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城市、镇建成区以及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内排水与再生水利用的规划,排水与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建设、管理、运行维护及其相关监督保障活动。

农业生产排水、不排入城镇管网的工业废水处理和水利排灌不适用本办法。

(五十二)本办法自2024年2月10日起施行。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 优质企业供地的指导意见

台政办发〔202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充分发挥优质企业投资的引领力、支撑力和带动力,强化“亩均论英雄”导向,通过“亩效得地”改革,着力解决先进制造业优质企业用地难问题,留驻本地优质项目,激发企业投资创业热情,培育一批“叫得响”的民营企业,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如下意见。

## 一、工作目标

聚焦先进制造业优质企业,进一步强化工业用地保障。2025年底前,基本解决先进制造业年产值超亿元无自有生产用地的优质企业发展空间需求,力争解决30%以上的年产值5000万元以上高成长型企业发展空间需求。

## 二、支持对象

支持以下优质企业提出的供地需求:

(一)境内外上市企业或资料已报证监局辅导的拟上市企业新实施募投项目;

(二)市级及以上链主企业或准链主企业突破产业链“卡脖子”节点,实施延链补链升链的项目;

(三)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省“隐形冠军”企业、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科技领军企业、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等优质企业新实施的投资项目;

(四)围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等方向,以重大科技合作、重大人才合作、重大资本合作等形式新

实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或高新产业投资项目;

(五)年产值5000万元以上且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3%以上的高成长型企业新实施的投资项目;

(六)连续2年亩均评价A类企业新实施的投资项目。

## 三、重点措施

(一)降低用地成本。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健全工业用地多元化供应体系,重点加强对重大产业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高成长型项目以及拟上市企业募投项目用地需求专题研究。鼓励各地根据工业项目产业类型、生产经营周期等因素,实施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多元供地方式,积极探索推进“工业上楼”和混合产业用途供地模式,切实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二)保障用地总量。全市每年出让土地总量中工业用地比例不低于40%,新增工业用地用于保障优质企业(项目)建设原则上不少于50%。鼓励各地通过整治提升老旧工业区和低效工业用地方式,盘活存量工业用地。工业用地控制线内盘活腾出的存量工业用地必须全部用于工业发展,其中用于优质企业(项目)建设原则上不少于50%,腾出用地确需改变用途的,应“改一补一”,确保占补平衡。现有可支配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补充耕地指标向优质企业(项目)倾斜。

(三)推行租购并举。各地要谋划建设以国有企业为主体的小微企业园1个以上,用以解决优质中小微企业发展空间需求,园区厂房保障向先进制造业优质企业倾斜。租用他人厂房的先进制造业优质企业需购置土地的,鼓励属地政府(管委会)收储再出让或牵头协调,将已租赁厂房的土地用于当前承租企业生产空间需求。

(四)加强履约监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工作管理要求,对项目准入、土地供应、履约监管、用地退出、监督执法等全过程实行统一规范管理。土地出让后,属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第一时间与企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属地政府指定主体与企业签订《项目“标准地”建设用地履约协议》;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对接省级相关部门,在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开发“标准地”监管服务模块,实行“双合同一平台”刚性履约监管;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牵头推进先进制造业项目“双进双产”,对项目开工、竣工、投产、达产等履约情况开展跟踪督查。

(五)落实分级联系。健全市、县(市、区)两级领导结对联系制造业优质企业(项目)机制,对列入供地计划的优质企业定期开展走访调研,及时了解企业诉求和供地推进情况,指导督促属地政府或管委会协调解决。市级层面,由市领导结对联系,重点关注上市企业和总投资10亿元以上项目供地推进情况;各县(市、区)、台州湾新区层面,须由本地主要领导牵头抓总,明确一名科级以上领导和一名驻企服务员结对联系,重点关注总投资1亿元以上项目供地推进情况。

(六)强化全市统筹。按照市级统筹、县级包干的原则,由县(市、区)、台州湾新区负责先进制造业优质企业(项目)用地保障工作,对无法在年度计划内安排解决的,应充分利用项目“飞地”机制,由市级视情在全市范围内统筹解决。

#### 四、实施步骤

(一)做好调查摸底。各地要对本辖区内先进制造业优质企业开展排查摸底,深入了解企业发展状况和增资扩产意愿,挖掘存量优质企业投资潜力,精准掌握企业用地需求和投资计划,形成初步供地企业清单。

(二)评估企业画像。各地要按照供地条件及时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专家团队对初步供地企业进

行评估论证,对拟供地优质企业按产业类型、产值规模、亩均税收、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等进行综合赋分排名,形成最终供地企业清单。

(三)制定供地方案。各地要按照最终确定的优质企业供地清单,制定全年先进制造业优质企业供地计划安排表,明确各企业计划供地面积、空间位置和时间节点,供地计划方案经所在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集体研究确定后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四)开展调度督查。健全完善市、县两级制造业投资项目调度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和台州湾新区管委会要对优质企业供地及项目建设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定期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生态环境、投资促进等部门协商研究。各地每月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供地计划实施和项目建设推进情况。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市级层面由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统筹负责面上工作,各地要根据本指导意见,落实专人负责,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按时间节点推动落实,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业优质企业(项目)供地。

(二)开展晾晒比拼。完善“赛马比拼”晾晒机制,各地于每月25日前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目标任务进展情况,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对进展缓慢的地区,开展警示约谈。

(三)强化服务破难。深入推进项目“双进双产”,坚持问题导向,对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制定“一企一方案”,落实有效帮扶措施。各县(市、区)和台州湾新区要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加强项目闭环管理。

#### 六、其他

本意见自2024年2月26日起正式施行。

附件:2024年各地先进制造业优质企业供地计划安排表(略)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4日

#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2024年1月11日,市政府出台政干[2024]1号,决定:

任建国任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大汐任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徐涛任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晓剑任台州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新建任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免去其台州市人才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  
胡富宇任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  
余斌任台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  
毛旭娴任台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素艳任台州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黄海虹任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严钢任台州市社会科学院院长;  
应友希任台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管顺正任台州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免去其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陈丽英任台州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免去其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  
徐亮、朱永军、叶未亮、庞晓锋任台州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蔡木贵的台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陈敦庸的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卞峰的台州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吴建华的台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职务;  
免去林云初的台州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超、胡楚峰的台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韬、梁海兵的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职务;  
免去陈文献的台州市社会科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尚希明的台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徐亮、陈文波的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4年1月21日,市政府出台政干[2024]2号,决定:

徐峰、周卫华任台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姚叶盛、葛昌跃任台州开放大学副校长;  
免去陈国峰、李金国的台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陈荣平、姚振芳的台州开放大学副校长职务。

# 文件索引

## 2024年1月份市政府发文目录

- 台政发[2024]1号 关于印发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 台政发[2024]2号 关于发布森林禁火令的通告
- 台政发[2024]3号 关于下达2024年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 台政发[2024]4号 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2024年目标任务责任分解的通知
- 台政干[2024]1号 关于任建国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 台政干[2024]2号 关于徐峰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 2024年1月份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台政办发[2024]1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城市排水与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4]3号 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优质企业供地的指导意见

##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1期(总第338期)

2024年2月20日出版

主办单位：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台州市行政大楼2楼

联系电话：88511581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J003号

电子信箱：tzzsfgb@163.com

印刷单位：台州市机关印刷有限公司